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許宴菱
電話：(03)4020789#313
傳真：
電子信箱：yelihs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1081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原則、推薦表(attch1 1108100078-0-0.pdf、attch2 1108100078-0-1.odt)

主旨：本署自即日起至本（110）年6月2日（星期三）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6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人選，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任務為審查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資格及辦理前述認證之相關事項。

二、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推薦表」各1份。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3條規定小組委員任期2年，其中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委員續聘得連任1次。

四、請於旨揭期限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教務組（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辦理，信封請註明「推薦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五、前述資料至於本署訓練所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最新消息專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性環保團體(本

內政部
1100116446　110/05/03

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大專院校

副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0/05/03 17:03:20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100年5月13日訂定原則
102年5月13日修正原則
104年4月20日修正原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認證小組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本署為辦理上述認證小組委員之遴選，得成立遴選小組，由副署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七人及機關代表七人組成；機關代表如下：

（一）教育部。

（二）內政部。

（三）經濟部。

（四）文化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認證小組委員須具備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三）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滿六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前項各類資格均須檢附相關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一份，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

四、認證小組委員之專長領域屬性分類如下：

（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二）氣候變遷。

（三）災害防救。

（四）自然保育。

（五）公害防治。

（六）環境資源管理。

（七）文化保存。

（八）社區參與。

（九）財務及經營管理。

（十）法律。

上述各專長領域委員之人數應力求均衡，以每一項專長遴選出至多六位，合計最多六十位列入候選名單，由本署署長從候選名單中勾選十七位認證小組委員。另每一專長領域勾選三位候補委員，該類專長領域委員出缺時則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五、遴選小組應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推薦表如附件。公開接受推薦人選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件，逾期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亦不予受理。

六、遴選小組應就所推薦之人選辦理遴選，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列入候選認證小組委員名單。

七、遴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除機關代表外，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八、遴選小組委員不得同時列入被推薦人選。

九、遴選小組於完成遴選後即解散。

十、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署外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1、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署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滿六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2、 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分組（請勾選1項）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公害防治 □環境資源管理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財務及經營管理 □法律			
經歷	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單位）			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1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110）年6月2日（星期三）前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